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15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（含售楼部）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15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（含售楼部）》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竣工联合验收完成，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，支付至该节点已完工程造价的 85%，现经双方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**《供应商约谈记录》**调整为取得竣工备案证后，乙方可申请 90%进度款。

我单位承建贵公司的 1#、2#、9#、10#、15#楼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、一批次交付区域内的车库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、西大门及配电间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、2#、3#楼基坑支护工程全部完成、9#、10#降排水工程已全部完成、临时道路工程已全部完成。申请该节点工程总造价的 90%。且经监理及甲方主体质量验收合格，现根据合同申请本次进度款：请予以审批。

工程进度 质量安全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 施工单位：[illegible] 日期：2025.7.1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情况属实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监理部 签字：[illegible] 日期：2025.7.1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情况属实，同意 25.7.1 侯艳中 2025.7.1 [illegible] 签字：日期：2025.7.1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